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章榕先生、何清波先生及陳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丹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陳其鎖先生、范保群先生及袁堅女士。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本人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的各个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自查，本人确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有关个人具体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说明。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于境内 3 家上市公司任职。因我在超过规定数量的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超出限额，经慎重考虑，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我将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4 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2 次，股东会 2 次，本人参与的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2	2	0	0	否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任期内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具体出席如下：

会议类别	任期内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审计（或审核）委员会	3	3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三）对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审核及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本人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和计划目标完成情况，审核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对董事、高管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予以认可。

2、审核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任期内，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及公司 2023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报告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材料。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一般业务且按正常商务条款进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已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合同相关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3、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期内对公司年报、季报的编制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年报及季报编制过

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审核有关议案，较为全面地了解和掌握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发挥了积极作用。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多次听取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的汇报，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体系，出具的内控报告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公司目前的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4、审核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本人认真审议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经公司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沟通与建议，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本人任期内，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任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审阅公司内审工作总结和计划，听取内审工作汇报等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事前审核会计师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通过召开沟通会议等方式，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主要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关注事项与其进行充分深入交流，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通过规范董事会会议、定期汇报、重大事项提前充分沟通多种形式保障本人履职知情权；组织参加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独董履职规范等培训，及时传递监管及行业动态，以便本人更好地履职尽责。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任职期间内在公

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为 6 天。主要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履行工作职责。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在本人任期内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

虽然本人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但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与经营管理情况，通过自身方式，为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贡献力量。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虎林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